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下午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邓含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特委托董事吴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枫酒业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客观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于 2025 年末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5 年度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438.41 万元（合并抵消前），对母公司持有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459.77 万元（合并抵消前）。

本次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438.41 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30.63 万元。本次计提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对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无影响，对 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为-459.77 万元。（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了该事项，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黄酒行业现状以及公司产品经营现状等客观因素综合分析而得出的事实判断。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三、审议通过《金枫酒业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事先审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四、审议通过《金枫酒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9,004,95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450,247.50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分配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金枫酒业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重大缺陷，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能够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提供合理的保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了该事项，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该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金枫酒业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金枫酒业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风险评估意见：（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负债比例等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规范经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的存款业务资金安全、可回收，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两名董事吴杰先生、邓含女士回避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该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金枫酒业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两名董事吴杰先生、邓含女士回避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两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提供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内容相符，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情况一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进行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负债比例等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

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说明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金枫酒业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独立董事魏春燕女士、周颖女士、姚岳绒女士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涉及本议案的三位独立董事回避并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健康发展提出的各项建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份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金枫酒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薪酬激励考核体系，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该制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所获税前薪酬符合年度考核要求和市场化原则，相关人员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发放相符。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税前 报酬总额	备注	表决情况
祝勇	董事长	72.26	2024 年 3 月入职公司，2024 年绩效奖金按 3-12 月份发放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人回避
徐莉莉	董事、副总经理	64.75	2024 年 3 月入职公司，2024 年绩效奖金按 3-12 月份发放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人回避
张辉	董事、副总经理	62.23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人回避

毛严根	董事	54.11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人回避
魏春燕	独立董事	12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人回避
周颖	独立董事	12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人回避
姚岳绒	独立董事	12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人回避
崔瀨 (离任)	董事	66.01	2024 年 3 月入职公司，2025 年 6 月离任董事，2024 年绩效奖金按 3-12 月份发放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注：上述表中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报酬口径为 2025 年实际发放数，其中含 1-12 月基本薪酬及 2024 年绩效薪酬。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事先审核了该事项，认为：公司董事 2025 年度所获税前薪酬符合年度考核要求和市场化原则，相关人员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发放相符。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整（含税）/年，按季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基本薪酬结合相关行业内相应岗位平均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经营规模、效益、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挂钩，根据考核结果上下浮动。绩效薪酬递延发放，递延期限不少于 3 年。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其他事项

(1) 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

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所获税前薪酬符合年度考核要求和市场化原则，相关人员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发放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胡晓辉	财务副总监	53.25
张黎云	董事会秘书	59.61

注：上述表中报酬口径为 2025 年实际发放数，其中含 1-12 月基本薪酬及 2024 年绩效薪酬。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基本薪酬结合相关行业内相应岗位平均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经营规模、效益、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挂钩，根据考核结果上下浮动。绩效薪酬递延发放，递延期限不少于 3 年。

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事先审核了该事项，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所获税前薪酬符合年度考核要求和市场化原则，相关人员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发放相符。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在 2025 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 2026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总额为 1.82 亿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预计发生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原辅材料及促销品、接受劳务	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00	1,294.00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青年农场有限公司	2,800		
	上海乐惠米业有限公司	600		
	上海方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0	53.51	
	上海冠生园蜂制品有限公司	200		
	光明校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15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1,500	292.79	
向关联人购买原辅材料及促销品、接受劳务小计		8,200	1,656.4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有限公司	4,000	525.87	进一步加大与关联企业的业务协同
	光明酒业（上海）有限公司	4,500	739.1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1,000	32.4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小计		9,500	1,297.42	
相关资产租赁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		
	相关资产租赁小计	500		
	合计	18,200	2,953.86	

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两名董事吴杰先生、邓含女士回避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议案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方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审议时不参与投票表决。

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金枫酒业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金枫酒业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魏春燕、周颖、姚岳绒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自身独立性的情况。独立董事魏春燕女士、周颖女士、姚岳绒女士回避并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该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上市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的责任保险。并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由于公司全体董事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金枫酒业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该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九、审议通过《金枫酒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2026 年审计费用 89.88 万元，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了该事项，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4 年聘任以来始终恪尽职守，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沿用一贯的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6 年审计费用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决定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上述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金枫酒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财务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加强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准确反映企业资产价值，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风险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市国资委委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办法》（沪国资委评价〔2014〕7 号）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该制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金枫酒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公司对外捐赠管理，有效控制管理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等，

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该管理办法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龚良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核了该事项，认为：龚良军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经向证券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查询，龚良军先生在中国资本市场不存在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聘任龚良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上述一、四、十、十二、十四、十七、十九、二十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有关人员简历

龚良军，男，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露露（南方）有

限公司工程维修部经理，上海永安乳品有限公司设备经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工厂生产运作部经理、乳品八厂管理部厂长助理、华北地区部生产总监兼健能工厂厂长、北京工厂厂长。现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兼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总经理。